

证券代码：870654

证券简称：光大环保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沈阳光大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发展战略及经营资金需求，沈阳光大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沈阳辽中善达生物质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辽中善达”）拟向海通恒信国际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融资 3,300 万元（以下简称“海通恒信”），期限为 48 个月。本次融资以公司持有辽中善达的 60% 股权为质押提供质押担保，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晓光提供无限连带责任担保。担保类型、担保物、担保范围、担保期间及担保责任等具体事项以公司与海通恒信签订的相关担保合同及文件中的约定为准。

（二）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三）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1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以同意票 4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回避票 1 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晓光为控股子公司沈阳辽中善达生物质科技有限公司申请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以上议案尚需提交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1、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名称：沈阳辽中善达生物质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20年4月22日

住所：辽宁省沈阳市辽中区朱家房镇朱家房社区158号

注册地址：辽宁省沈阳市辽中区朱家房镇朱家房社区158号

注册资本：5,000,000元

主营业务：生物有机肥料研发；肥料销售；生物质燃料加工；生物质成型燃料销售；生物质能技术服务；畜禽粪污处理利用；农作物秸秆处理及加工利用服务；初级农产品收购；农业机械服务；环保咨询服务；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生物质燃气生产和供应；燃气经营；肥料生产；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法定代表人：修昆

控股股东：沈阳光大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沈阳光大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是否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否

是否提供反担保：否

关联关系：公司控股子公司

2、被担保人资信状况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023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134,725,561.04元

2023年12月31日流动负债总额：87,186,199.82元

2023年12月31日净资产：-218,231.71元

2023年12月31日资产负债率：100.16%

2023年12月31日资产负债率：100.16%

2023年营业收入：0元

2023年利润总额：-2,105,961.97元

2023 年净利润：-2,090,444.47 元

审计情况：是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根据公司发展战略及经营资金需求，沈阳光大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沈阳辽中善达生物质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辽中善达”）拟向海通恒信国际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融资 3,300 万元（以下简称“海通恒信”），期限为 48 个月。本次融资以公司持有辽中善达的 60% 股权为质押提供质押担保，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晓光提供无限连带责任担保。担保类型、担保物、担保范围、担保期间及担保责任等具体事项以公司与海通恒信签订的相关担保合同及文件中的约定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一）担保原因

公司控股子公司沈阳辽中善达生物质科技有限公司为解决经营资金需求，向海通恒信国际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融资。为支持控股子公司业务发展、促进控股子公司更加便捷的获得金融机构授信融资额度，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晓光为辽中善达偿还上述额度内的融资提供担保。

（二）担保事项的利益与风险

被担保对象沈阳辽中善达生物质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对其具有控制权。沈阳辽中善达生物质科技有限公司业务稳定持续发展，担保风险可控，预计担保事项不会给公司带来财务风险和法律风险。上述贷款主要用于控股子公司业务开展，本次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控股子公司沈阳辽中善达生物质科技有限公司经营稳定，资信状况良好；公司承担担保责任的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造成不良影响。

五、累计提供担保的情况

项目	金额/万元	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挂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挂牌公司合并报表外主体的担保余额	490.00	4.59%
挂牌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余额	6,450.00	60.43%
超过本身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的担保余额	1,112.86	10.43%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余额	6,450.00	60.43%
逾期债务对应的担保余额	0.00	0.00%
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	0.00	0.00%
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担保金额	0.00	0.00%

六、备查文件目录

《沈阳光大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

沈阳光大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 月 16 日